

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报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基本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单位组织征收非税收入计划情况
-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单位职能

1、承担规范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建筑节能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规定和实施办法；提出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

2、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旗保障性住房政策并指导督查；拟订全旗保障性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政策及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安排中央、自治区、市和旗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并监督实施。

3、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旗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

4、承担监督实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责任。负责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执行工程建设全区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执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

5、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旗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6、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旗建筑活动，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7、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协调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工作。

8、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旗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和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旗重点镇的建设。

9、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0、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旗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11、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2、承担与履行职能相应的责任。

13、承办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主要职责

1、将原旗城乡建设局的职责划入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将原旗房管局的住房保障、房产管理、物业管理等行政职责划入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将指导城市客运的职责划给旗交通运输局。

4、增加建立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保障性住房制度，着力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的职责。

二、单位基本构成情况

我单位下设 5 个内设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工程股、城建股、房地产业与住房保障股、物业管理与供热办，现有人员编制 33 个，在职人员 33 人，退休 21 人，遗属 3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503.6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1.72 万元，增

长 6.72 %，增加主要是由于上年度结转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城市建设管理经费项目。

支出预算 503.6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1.72 万元，增长 6.72 %。其中：基本支出 390.58 万元(人员经费 375.26 万元，公用经费 15.3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4.25 万元，减少 5.85%，减少主要是由于在职人员调出其他单位；项目支出 113.0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5.97 万元，增长 98%，增加主要是由于上年度结转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城市建设管理经费项目。

(一) 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收入 503.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4.58 万元，占比 9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49.06 万元，占比 1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 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支出 503.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0.58 万元，占比 77.5%；项目支出 113.06 万元，占比 22.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项活动、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方面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03.6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45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49.0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国防支出类 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用于人防办的办公经费及专用设备的购置。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66.0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6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工伤失业保险、退休人员工资、遗属工资及抚恤金丧葬费等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1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 350.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业务费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49.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0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牧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下降 1.9%；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1.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接待费 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4 万元，

下降 1.9%，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1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及三公经费的压缩。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2.9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压缩。运行经费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1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取暖费 5.38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维修（护）费 0.2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0.4 万元、工会经费 1.08 万元、福利费 0.06 万元、其他交通费 3.4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国有资产 2928.99 万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应急车辆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0 辆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四、单位组织征收非税收入计划情况

2022 年计划征收非税收入 40 万元，其中：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收入为 20 万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20 万元。

五、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 个，公开绩效目标 4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13.06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敏 联系电话：0478-3212670

第六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单位预算公开 11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单表形式上传。（样式见自治区单位预算公开样式）